**攀枝花市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东区疾控中心成立于2004年8月，为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2015年11月列为独立财政核算单位。内设股室9个，分别为:慢性病地方病综合防控股、公共卫生综合股、传染病综合防控股、免疫规划股、检验股、质量管理股、重大传染病防控股、健康教育股和办公室。

（二）机构职能。

承担全区传染病、地方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预防控制；负责疫情监测预警、报告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健康相关因素信息管理、免疫规划实施和疫苗管理；进行实验室检测分析与评价；开展食品卫生、生活饮水卫生、学校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和环境卫生等领城健康危害团素监测与干预等工作；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疾病预防控制技术管理与应用研究指导；其他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1. 人员概况。

中心编制数33人,在编31人，空编2人。其中：26人在疾控中心工作，5名在卫健局和爱卫办工作。此外，中心财聘3人，临聘7人，公共卫生服务岗3人，基层医疗机构借聘3人。实际工作人员47人。离退休人员14人。实际工作47人中，学历：研究生2人、本科27人、大专15人、中专3人。职称：专业技术岗高级4人、中级8人、初级14人，管理岗位七级3人、八级2人、九级1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1. 基本支出收入情况。**

2024年基本支出预算安排共计736.16万元，其中：人员类支出678.74万元，运转类支出57.42万元。

1. **部门预算项目收入情况。**

2024年预算项目安排共计1260.12万元，其中：国家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项目25万元；传染病综合防治项目5万元；免疫规划工作项目18万元；实验室运转维护22万元；从业人员体检30.8万元；健康教育2.4万元；重大传染病（艾滋病、结核病）29.64万元；新疾控大楼搬迁项目8万元；攀枝花市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指挥中心建设项目1000万元；新大楼食堂建设项目30万元；非免疫规划疫苗款89.28万元。

1.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 **基本支出使用情况**

2024年1-12月基本支出共计使用781.22万元，其中:人员类支出739.11万元，运转类支出42.11万元。

2.**部门预算项目使用情况**

2024年项目共计支出243.38万元，其中：国家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项目19.55万元；传染病综合防治项目2.74万元；免疫规划工作项目15.38万元；实验室运转维护21.2万元；从业人员体检29.43万元；健康教育0.96万元；重大传染病（艾滋病、结核病）27.32万元；新疾控大楼搬迁项目8万元；攀枝花市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指挥中心建设项目1.11万元；新大楼食堂建设项目28.41万元；非免疫规划疫苗款89.28万元。

三、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一）绩效管理。

1、中心在编制2024年部门预算的同时制定了要素完整、指标细化的绩效指标。

2、中心为职工按时缴纳各项保险、公积金费用，准确核定发放人员工资奖金，使中心工作正常开展。2024年中心加强疾病预防控制能力，传染病、艾滋病、结核病、慢性病和地方病防治能力得以提升，免疫规划、健康教育、公共卫生、检验检测等水平有明显提高。

3、中心严格控制公用经费开支，均在预算范围内使用经费，没有出现超支情况。

4、中心在（除建设项目外）开展绩效监控工作中未出现部门预算项目或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存在偏差的问题。

5、中心部门预算项目截止12月支出243.38万元，执行进度为19%。执行进度较低的原因主要为攀枝花市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指挥中心建设项目年初预算1000万元，按照结算进度仅支付1.11万元；若扣除建设项目，其他项目执行进度为93.13%。

6、中心11个预算项目中，6个项目的结余率小于0.1，2个项目的结余率小于0.2。

7、中心不存在预算管理不合规的情况。

（二）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中心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并每季度对各股室资金使用检查，根据绩效评价的结果及时督促股室合理、合规使用资金，并合理调整下一年度预算指标，使预算更符合中心工作开展。

1. 绩效自评质量。

我中心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较高。

四、评价结论及

（一）评价结论。

我中心严格按照预算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确保了财政资金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在具体工作中，加强财政资金支出管理，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制度规定，切实抓好经费保障和财会管理等工作。

1. 存在问题。

2024年度攀枝花市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指挥中心建设项目预算指标1000万元，该预算根据上一年度工程款支付情况及该项目完成情况进行编制，但在2024年工程款实际结算中未达到支付条件仅使用1.11万元，使用率较低。

1. 整改措施。

在2025年度进行预算编制时，核实攀枝花市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指挥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支付条件的工程款项计入预算，对可能支付的工程款暂不编入预算，待实际需要支付时进行预算追加。